

麥寮鄉公所政風室 115 年 8 月反貪宣導

1.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主席楊○彬等人妨害綠能發展案件，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中部地區調查組

楊○彬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下稱二崙鄉代會）主席迄今，楊○衍自 103 年 3 月起至 112 年 3 月間擔任雲林縣二崙鄉公所（下稱二崙鄉公所）村幹事。蔡○陽、江○杰及李○恂均為以仲介太陽光電開發收取佣金之掮客；曾○愷、翁○傑則均為從事光電產業相關業務之人。

緣楊○彬知悉綠能為國家推動之重要政策，政府挹注相當大量之資源於太陽能光電廠之建置，見有利可圖，於 110 年間與掮客蔡○陽、江○杰及李○恂等人共同基於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先由楊○彬向時任鄉長鍾○助請託、關說儘速辦理「雲林縣二崙鄉八角亭公墓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暨遷葬整地計畫標租案」（下稱八角亭標租案），復由江○杰及李○恂向楊○衍索討標租案上網公告前應秘密之資料，楊○衍則基於洩密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意，交付上開資料予江○杰及李○恂，以利江○杰等人屬意之永○公司事先製作八角亭標租案投標資料。嗣永○公司於 112 年 1 月 5 日得標八角亭標租案，即由曾○愷、翁○傑共同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曾○愷陪同李○恂於 112 年 3 月 1 日至翁○傑位於高雄之住處領取新臺幣（下同）310 萬 8,400 元之現金賄款，再由楊○彬、蔡○陽、江○杰及李○恂各分得新臺幣（下同）95 萬元、138 萬 1,300 元、38 萬 8,550 元及 38 萬 8,550 元之不法利益。

本案係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航業調查處臺中調查站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及第四總隊參與協助。

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楊○彬、蔡○陽、江○杰及李○恂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楊○衍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密等罪嫌；曾○愷、翁○傑均涉犯同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2 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2.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辦理苗栗縣後龍鎮公所清潔隊員林○杰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中地區調查組

林○杰自民國93年6月21日起迄今擔任苗栗縣後龍鎮公所清潔隊員，自97年至112年11月12日止負責駕駛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並載運民眾申請清運之大型廢棄傢俱等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詎林○杰明知民眾申請丟棄之大型木材傢俱應先載運至垃圾掩埋場暫置，由後龍清潔隊拆解、破碎後再載運到竹南焚化廠焚燒，不得擅自處分或據為己有，竟基於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之犯意，分別於112年1月20日、同年4月27日、同年6月12日獨自駕駛資源回收車至民眾申請清運之處所載運仍堪使用且具經濟價值木桌後，運回其住處而侵占入己，嗣將侵占之4張木桌變賣予不知情之木材收購商，共計獲取不法利益新臺幣1萬1,000元。

本案由本署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偵辦，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林○杰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嫌，予以提起公訴。